证券代码:605008　证券简称:长鸿高科　公告编号:2023-044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发送的《关于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3]0544号)(以下简称“《工作函》”)。公司对《工作函》涉及的问题进行了逐项核实,现将回复情况公告如下:

一、问题1.关于销售费用。年报显示,2022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3.71亿元,同比增长36.83%;销售费用金额为1641万元,同比下降25.72%,其中销售费用中仓储及物流费为1066万元,同比下降34.66%。此外,报告期内公司存货期末余额为3.07亿元,同比增长24.79%,其中库存商品账面余额2.15亿元,同比增长172%。请公司补充披露:结合本期仓库租赁面积与价格、原材料采购量与产品销量、物流价格等情况,说明在营业收入、存货均增长的情况下仓储及物流费下降的原因。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公司回复】

公司2022年度营业收入、存货增长主要系2022年度子公司浙江长鸿生物材料有限公司全面投产所致。公司销售费用中的仓储及物流费变动与营业收入、存货变动无高度相关性,计入销售费用中的仓储及物流费主要核算公司产品从本仓至外地仓的物流费、仓储及装卸费。公司计入营业成本的物流费与营业收入变动相关,公司销售产品采用客户自提、公司送到两种模式,在客户自提的销售模式下,公司不承担物流费,在公司送到的销售模式下由公司负责运输,产生的物流费计入营业成本。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销售费用-仓储及物流费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所属公司	2022年度	2021年度	变动比例
物流费	宁波长鸿[注1]	649.70	1,037.80	-37.40%
	长鸿生物[注2]	3.04		不适用
仓储及装卸费	宁波长鸿[注1]	383.28	547.81	-30.03%
	长鸿生物[注2]	30.66		不适用
	福建长鸿[注3]	0.19		不适用
原华南华北销售事业部租赁费	宁波长鸿[注1]		47.25	-100.00%
合 计		1,066.87	1,632.86	-34.66%

注1:系长鸿高科母公司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长鸿”;

注2:系长鸿高科子公司浙江长鸿生物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鸿生物”;

注3:系长鸿高科子公司福建省长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长鸿”。

由上表可知,2022年度仓储及物流费下降主要是母公司宁波长鸿仓储及物流费下降所致。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的有关规定,通常情况下,企业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为了履行客户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活动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相关运输成本应当作为合同履约成本,采用与商品成报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与终端客户、经销商订立的送到销售合同中约定由公司安排运输并承担运费,在客户指定仓库交货,在对方仓库中确认收货才发生商品控制权转移,故在此情形中,运输活动是在产品控制权转移给客户前发生的,是企业为了履行合同而承担的合同履约成本,故公司将产品送到至客户仓库的物流费计入营业成本核算。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会计科目和主要账务处理》“6601 销售费用”的规定“本科目核算企业销售商品和材料、提供劳务的过程中发生的各种费用,包括保险费、包装费、展览费和广告费、商品维修费、预计产品质量保证损失、运输费、装卸费等以及为销售本企业商品而专设的销售机构(含销售网点、售后服务网点等)的职工薪酬、业务费、折旧费等经营费用”。公司产品从本仓至外地仓的物流费、仓储及装卸费以及销售事业部的租赁费属于上述规定中的范围,故公司将上述仓储及物流费计入销售费用核算。

2、母公司宁波长鸿仓储及装卸费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变动比例
仓储及装卸费	383.28	547.81	-30.03%

母公司宁波长鸿仓储及装卸费具体构成如下:

所属年份	租赁单位	项目	面积(平方米)	单价	金额(元)
2021年度	临沂昊华物流有限公司	仓储及装卸费	无	0.9元/吨/天	795,398.79
	临沂昊华物流有限公司(金山库)	仓储及装卸费	无	0.8元/吨/天	540,522.27
	山东齐鲁物流有限公司	仓储及装卸费	无	0.8元/吨/天	81,711.88
	东营通和物流有限公司	仓储及装卸费	无	0.8元/吨/天	82,152.72
	山东泰强物流有限公司	仓储及装卸费	无	0.8元/吨/天	82,152.72
	宁波市镇海实华仓储有限公司	仓储及装卸费(2021.4.8-2021.4.30);2021.11.1-2021.12.31)	无	1.2元/吨/天	1,835,242.47
	宁波市镇海实华仓储有限公司	仓储及装卸费(2021.5.1-2021.10.31)	4,050.00	35.00元/㎡/天	
	宁波新味和仓储有限公司	仓储及装卸费	无	1元/吨/天	43,293.26
	台州富日物流有限公司	仓储及装卸费	无	1-30天0.6元/吨/天;31-60天0.7元/吨/天;61-90天0.9元/吨/天;90天以上1元/吨/天	191,685.63
	浙江龙腾佳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仓储及装卸费	13,565.00	25.00元/㎡/天	957,076.24
	宁波虎王安防设备有限公司	仓储及装卸费	4,569.14	30.00元/㎡/天	544,491.31
	广州图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仓储及装卸费	1,000.00	21.00元/㎡/天	406,542.15
	合计				5,478,116.81
2022年度	临沂昊华物流有限公司	仓储及装卸费	无	0.9元/吨/天	544,281.30
	临沂昊华物流有限公司(金山库)	仓储及装卸费	无	0.8元/吨/天	
	华润达(山东)联运仓储物流有限公司	仓储及装卸费	无	0.8元/吨/天	85,920.26
	台州富日物流有限公司	仓储及装卸费	无	1-30天0元/吨/天;31-60天0.7元/吨/天;61-90天0.9元/吨/天;90天以上1元/吨/天	260,401.03
	宁波市镇海实华仓储有限公司	仓储及装卸费(2022.1.1-2022.5.31)	无	1.2元/吨/天	1,299,806.38
		仓储及装卸费(2022.6.1-2022.12.31)	3,000.00	35.00元/㎡/天	
	浙江定阳新材料有限公司	仓储及装卸费	无	0.9元/吨/天	1,641,996.15
	上海环世捷运物流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搬卸费	无	无	40480
	合 计				3,832,808.91

由上表可知,宁波长鸿2021、2022年度租赁的同一公司的仓库租赁单价基本保持一致,例如临沂昊华物流有限公司2021年、2022年的租赁单价都是0.9元/吨/天,临沂昊华物流有限公司(金山仓)的租赁单价都是0.8元/吨/天,宁波市镇海实华仓储有限公司若按储存数量结算,则2021年、2022年的租赁单价都是1.2元/吨/天,若按租赁面积结算,则为35.00元/㎡/天。由此可知,仓库租赁单价的变动对宁波长鸿仓储及物流费下降的影响较小。

母公司宁波长鸿计入销售费用的物流费明细如下:

项 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变动比例
物流费(万元)	649.70	1,037.80	-37.40%
本仓运输至外仓的运输量(吨)	43,997.08	59,936.11	-26.59%
平均物流单价(元/吨)	147.67	173.15	-14.72%

公司2022年度仓储及物流费金额1,066.87万元,较2021年度下降34.66%,其中母公司宁波长鸿仓储及装卸费金额383.28万元、物流费金额649.70万元,较2021年度分别下降30.03%、37.40%,主要原因如下:

(1)宁波长鸿于2021年度为了拓展市场,提高运输效率,增加了山东、广东地区的中转仓,公司将产品提前运送至不同事业部的中转仓,以增强产品的销售能力。而2022年度宁波长鸿改变销售策略,撤销华南、华北销售事业部,撤销广州图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华南中转仓,撤销山东齐鲁物流有限公司、东营通和物流有限公司、山东泰强物流有限公司华北中转仓,导致本仓运输至外仓的运输量下降,从而导致宁波长鸿2022年度仓储及物流费下降。

(2)因租赁的恒逸物流仓库于2020年2月发生火灾,宁波长鸿临时租赁宁波新味和仓储有限公司、浙江龙腾佳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宁波虎王安防设备有限公司的仓库。上述仓库因临时租赁费用较高,故宁波长鸿于2021年度租赁期限到期后未续租,导致宁波长鸿2022年度仓储及物流费下降。

(3)宁波长鸿2022年度租赁的外仓主要位于浙江省内,而2021年度宁波长鸿存在租赁华北、华南中转仓的情况,故因运输距离较短导致物流费的平均物流单价较2021年度下降14.72%,从而导致宁波长鸿2022年度仓储及物流费下降。

3、母公司宁波长鸿主要原材料采购数量明细如下:

单位:吨

产品名称	2022年采购量	2021年采购量	变动比例
苯乙烯	30,779.29	36,194.79	-14.96%
丁二烯	69,679.90	73,265.46	-4.89%
合 计	100,459.19	109,460.25	-8.22%

公司原材料采购量与计入销售费用的仓储及物流费无相关性。宁波长鸿主要原材料苯乙烯、丁二烯的采购运费根据采购合同约定一般由供应商承担,若原材料采购由宁波长鸿承担运费,则相关运费计入原材料成本。宁波长鸿2022年度计入原材料成本的物流费为102.19万元,2021年度计入原材料成本的物流费为1,803.29万元,2022年度较2021年度下降94.33%,主要原因系宁波长鸿2021年度在目前采购模式下发生丁二烯运费1,418.04万元,其中向中石化化工销售(福建)有限公司采购的部分丁二烯由宁波齐鲁新化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负责承运,发生运费1,402.25万元,向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采购的部分丁二烯由宁波博奔物流有限公司负责承运,发生运费15.42万元,向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采购的部分丁二烯由浙江镇石物流有限公司负责承运,发生运费0.37万元。

4、母公司宁波长鸿主要产品销量明细如下:

单位:吨

产品名称	2022年销量	2021年销量	变动比例
SBS	86,443.30	91,304.35	-5.32%
SEBS	17,846.95	16,453.80	8.47%
SIS	22.32	172.14	-87.03%
SEPS		3,979.34	-100.00%
SBR	1,492.99		不适用
LCBR	1,334.20		不适用
合 计	107,139.76	111,909.63	-4.26%

母公司宁波长鸿计入营业成本-物流费明细如下:

项 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变动比例
物流费(万元)	1,023.10	1,270.98	-19.50%
产品送到客户指定地点的运输量(吨)	46,336.83	59,071.46	-21.56%
平均物流单价(元/吨)	220.80	215.16	2.62%

公司产品的销量与计入销售费用的仓储及物流费无高度相关性。公司销售产品只有在公司将产品送到客户指定地点时才产生物流费,在客户自提的销售模式下,公司不承担物流费,公司将产品送到至客户指定地点发生的物流费计入营业成本。由上表可知,记入营业成本的物流费随着送到至客户指定地点的产品运输量的下降而下降。

综上所述,公司销售费用中的仓储及物流费主要核算公司产品从本仓至外地仓的物流费、仓储及装卸费,销售费用中的仓储及物流费变动与营业收入、存货变动无高度相关性,2022年度仓储及物流费较2021年度下降主要系母公司宁波长鸿于2022年度改变销售策略,撤销华南、华北销售事业部,撤销部分中转仓,停止租赁因临时租赁导致费用较高的仓库所致。

【会计师回复】

(一)会计师执行的核查程序

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了解与销售费用中仓储及物流费相关的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获取销售费用-仓储及物流费明细表,复核其加计数是否正确,并与总账核对是否相符;

3、获取公司仓储及物流费台账,并与公司账面金额进行核对,以确认相关仓储及物流费的真实性及完整性;

4、对计入销售费用和营业成本中的仓储及物流费进行分析,分析其构成,计算分析单位仓储及装卸费、单位运费及营业成本中的仓储及物流费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率,并与上一年度进行比较,判断变动的合理性;

5、检查仓储及物流费相关合同、发票、结算单据及会计处理等,以判断销售费用发生是否真实、核算是否准确;

6、执行销售费用截止性测试,判断相关仓储及物流费是否计入正确的会计期间;

7、询问公司相关负责人,了解2022年度销售费用中的仓储及物流费下降的原因。

(二)会计师的核查结论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公司计入销售费用中的仓储及物流费主要核算公司产品从本仓至外地仓的物流费、仓储及装卸费,销售费用中的仓储及物流费变动与营业收入、存货变动无高度相关性,本期仓储及物流费下降主要系公司撤销华南、华北销售事业部,撤销部分中转仓,停止租赁因临时租赁导致费用较高的仓库所致,下降具有合理性。

二、问题2.关于客户及应收账款。年报显示,公司2022年应收账款失降后并的原因及合理性,季节性波动是否属于行业惯例。

2023年第一季度末应收账款较2022年度末增加1.85亿元,主要系母公司宁波长鸿应收账款增加159亿元所致。

1、2022年第四季度和2023年第一季度的整体及存货市场环境情况如下:

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数据显示:2022年四季度,全国工业产能利用率为75.70%,比上年同期下降1.7个百分点,比上季度回升0.1个百分点;2023年一季度,全国工业产能利用率为74.30%,比上年同期下降1.5个百分点,比上季度下降1.4个百分点。

母公司所处热塑性弹性体行业情况:2023年第一季度产品价格与主要原材料价格之间的差异,较2022年第四季度差异缩小,行业利润被进一步压缩。2023年第一季度产品的市场均价与2022年第四季度相当,但是占产品主要原材料约70%的丁二烯的市场均价涨幅较大,2023年第一季度的丁二烯市场均价为9,085.25元,2022年第四季度的丁二烯市场均价为7,111.29元,上涨27.76%,具体数据如下:

单位:元/吨

	名称	2022年第四季度挂牌均价	2023年第一季度挂牌均价	变动比例
原材料	苯乙烯	8,320.16	8,489.34	2.03%
	丁二烯	7,111.29	9,085.25	27.76%
	橡胶增塑剂N4006	9,231.00	8,383.00	-9.19%
产品	SBS(791-H)	12,566.53	12,720.49	1.23%

由于2023年第一季度市场环境持续低迷,下游客户盈利情况不稳定且营运资金压力日益加强,因此造成2023年第一季度末下游客户的回款情况不及2022年末,销售回款速度有所下降,进而导致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末应收账款较2022年末上升较多。

2、2022年末和2023年第一季度末,公司前五大应收账款客户的信用政策如下:

单位:万元

2023年第一季度末	应收账款余额	信用政策
宁波市鄞州搏特聚合物新材料有限公司	14,217.13	信用额度15,000万元,信用期4个月
宁波英创塑胶有限公司	5,787.52	信用额度15,000万元,信用期4个月
太仓市威豪化纤有限公司	3,113.84	信用额度4,500万元,信用期6个月
浙江银基石化有限公司	2,800.00	信用额度3,000万元,信用期4个月
南京国路沥青有限公司	2,760.00	信用额度3,000万元,信用期4个月
合计	28,678.49	
2022年末	应收账款余额	信用政策
宁波市鄞州搏特聚合物新材料有限公司	13,730.96	信用额度15,000万元,信用期4个月
太仓市威豪化纤有限公司	4,739.46	信用额度6,000万元,信用期6个月
宁波英创塑胶有限公司	4,234.09	信用额度15,000万元,信用期4个月
盐城泽梦纺织有限公司	2,874.57	信用额度3,000万元,信用期6个月
诸暨市建翔纺织品有限公司	2,203.27	信用额度6,000万元,信用期6个月
合计	27,782.35	

公司对于不同产品的下游客户制定了不同的信用政策。2022年,随着子公司长鸿生物投产销售,太仓市威豪化纤有限公司、盐城泽梦纺织和诸暨建翔纺织均为2022年度新增的长鸿生物客户,主要销售产品为PBT系列产品。该产品广泛应用于下游纺丝、工程塑料等领域,由于该行业普遍下游客户回款周期在4-6个月左右。为拓展市场,支持下游客户发展,公司对上述实力较强、信用较好的客户,经过审核后给予不超过6个月信用期。宁波市鄞州搏特聚合物新材料有限公司和宁波英创塑胶有限公司为公司TPES系列产品的重要经销商客户,产品下游领域应用于基建道改、鞋材、防水卷材等领域,公司对于此类客户信用期不超过4个月。

与2022年末相比,2022年第一季度末公司对于应收账款较高的主要客户信用政策基本保持稳定,信用额度及信用期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因此,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末应收账款金额较2022年末上升,并非由于公司对于销售客户放宽信用政策以刺激销售导致。

3、公司2022年第四季度和2023年第一季度的销售模式未发生变化,但销售策略有所不同

公司2022年第四季度和2023年第一季度的销售模式未发生变化,但销售策略有所不同。2022年第四季度,公司取得营业收入32,932.51万元,较2021年第四季度的42,680.41万元下降22.84%。由于行业下游的销售行情整体较为低迷,产品价格处于较低区间,因此大量销售不利于公司维持良好的盈利水平。从最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的角度出发,综合成本效益等多方面因素,公司最终决定在2022年第四季度策略性地放缓产品销售,缓慢释放产品库存,待下游行情好转、产品价格回升后加快销售,逐步消化产品库存。

2023年第一季度,下游销售行情仍旧比较低迷,未显著回暖。公司处于观望的同时,对于销售策略有所调整,略微加快了产品销售以降低库存水平,该季度取得营业收入37,548.80万元,较2022年第四季度上升14.02%,销售收入有所增加也是2023年第一季度末应收账款较2022年末上升的原因之一。

4、2022年第四季度和2023年第一季度,公司及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2023年3月31日	变动比例	2022年12月31日	变动比例	2022年9月30日
长鸿高科	52,050.89	54.77%	33,631.52	-55.30%	75,238.55
万华化学	1,201,298.12	32.59%	906,025.19	-11.83%	1,027,575.06
道恩股份	77,757.25	-1.99%	79,334.69	-5.65%	84,089.10
浙江众成	10,507.13	-14.01%	12,219.39	-9.53%	13,507.28

由上表可见,同行业可比公司中,万华化学的应收账款变动趋势与公司一致,二者均为先降后升。道恩股份与浙江众成的应收账款均为略有降低。由于同行业公司的具体下游客户及细分领域不同,因此销售信用政策及应收账款变动趋势存在一定差异,而公司应收账款变动趋势与部分可比公司相近,在一定程度上能够客观反映公司应收账款的变动情况具备合理性。

综上所述,公司应收账款先降后升的主要原因为公司2022年第四季度销售收入较低而2023年第一季度有所回升,此外,2023年第一季度公司下游客户的销售回款速度有所下降。2023年第一季度应收账款上升并非由于公司对销售客户放宽信用政策刺激销售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变动趋势与部分可比公司一致,变动情况具备合理性。

公司2022年第四季度和2023年第一季度应收账款先降后升的变化属于正常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波动情况,而非行业存在季节性波动的惯例。

【会计师回复】

(一)会计师执行的核查程序

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了解与应收账款管理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获取应收账款明细表,复核加计是否正确,并与总账数和明细账合计数核对是否相符;

3、获取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分布表,坏账准备计提明细表、期后收款明细表,了解公司的业务模式及信用政策,报告期期末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以及报告期期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评价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4、向公司管理层了解2022年第四季度和2023年第一季度应收账款变动的原因,并查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数据,结合公司业务模式、销售信用政策,分析公司应收账款2022年第四季度和2023年第一季度先降后升的合理性;

5、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平台查询诸暨建翔纺织、盐城泽梦纺织关键信息,了解客户的股权结构、经营范围、是否存在诉讼、抵押资产情况等,根据所了解的信息,判断客户向公司采购的商业逻辑是否合理,并对其工厂进行视频走访,对其主要负责人进行视频访谈,了解客户生产经营情况、需求情况,确认相关交易信息、客户基本信息以及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6、对包括诸暨建翔纺织、盐城泽梦纺织等主要客户实施函证程序,确认交易金额及应收账款余额,收到回函均可以确认。应收账款期末审定余额为37,551.25万元,发函金额为37,443.77万元,发函金额占比99.71%,回函金额为34,327.75万元,回函金额占比91.42%;2022年度营业收入审定金额为237,175.70万元,发函金额为207,249.34万元,发函金额占比87.38%,回函金额为202,105.46万元,回函金额占比85.21%;

7、对收入执行细节测试,抽查包括诸暨建翔纺织、盐城泽梦纺织等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入库单、客户签收单、销售发票、记账凭证等销售业务资料以及销售回款记录等,并执行收入截止性测试,核查公司收入确认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内销收入测试金额占营业收入审定金额的比例为30.07%。

(二)会计师的核查结论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1、诸暨建翔纺织、盐城泽梦纺织具有独立的工厂进行生产经营,其主要采购PBT等原材料生产销售纺丝等产品,属于公司的终端客户。公司对诸暨建翔纺织、盐城泽梦纺织的销售额与客户规模相匹配,诸暨建翔纺织、盐城泽梦纺织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等不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利益安排。

2、截止目前公司应收诸暨建翔纺织、盐城泽梦纺织的款项期后均已回款,不存在回款风险。报告期末公司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相关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3、公司应收账款先降后升的主要原因为公司2022年第四季度销售收入较低而2023年第一季度有所回升,此外,2023年第一季度公司下游客户的销售回款速度有所下降。2023年第一季度应收账款上升并非由于公司对销售客户放宽信用政策刺激销售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变动趋势与部分可比公司一致,变动情况具备合理性。公司2022年第四季度及2023年第一季度应收账款先降后升的变化属于正常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波动情况,而非行业存在季节性波动的惯例。

三、问题3.关于应收款项融资。年报显示,公司期末应收款项融资余额为2.82亿元,同比增长126.81%,均为银行承兑汇票。本期银行承兑汇票新增13.01亿元,较上期增长99.84%,本期终止确认金额11.43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列示报告期末应收款项融资的构成情况,余额前五名欠款对象名称,并说明是否为经销商,相关客户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或存在潜在利益安排;(2)结合公司销售情况、结算模式、客户变化等说明本期应收款项融资余额、期间新增金额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3)公司本期新增银行承兑汇票是否存在开票入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关联方的情况。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公司回复】

(一)列示报告期末应收款项融资的构成情况,余额前五名欠款对象名称,并说明是否为经销商,相关客户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或存在潜在利益安排;

报告期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余额为公司收到客户的银行承兑汇票余额及银行开具的信用证余额。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规定,“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一)企业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二)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公司将银行承兑汇票作为应收款项融资分类依据如下:

公司针对收取的银行承兑汇票,根据现金流量管理的需求,优先将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给相关供应商进行支付结算;在缺乏现金时,则以承受银行贴现息为代价,进行票据贴现,从而获取现金流以满足企业的日常经营管理;当现金流量充足时,将相关票据持有至到期日进行银行托收,从而获取相关合同现金流量。满足“企业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的条件。同时,公司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报告期内未发生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能兑付的情形。公司在报告期收取了三笔银行兑付的信用证,与银行承兑汇票有同等属性。

综上,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规定,公司将银行承兑汇票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同时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的规定列报于“应收款项融资”项目。

1、公司报告期末应收款项融资余额构成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承兑汇票	27,436.73
信用证	766.65
合计	28,203.38

2、公司报告期末余额前五名欠款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单位	是否为经销商	金额(万元)
1	宁波市鄞州搏特聚合物新材料有限公司	是	6,834.17
2	厦门新立基股份有限公司	否	4,167.82
3	山东高速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否	2,242.62
4	浙江广润能源有限公司	是	1,432.35
5	江苏峰杭新材料有限公司	否	1,303.04
合计			15,980.01

公司报告期末应收款项融资余额前五名对应的出票人情况具体如下:

前手(客户单位)	出票人	金额(万元)
宁波市鄞州搏特聚合物新材料有限公司	安徽金科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0
	安徽恬开科技有限公司	10.00
	常熟市汇德纺织品有限公司	10.00
	大东亚(福建)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120.00
	德霖集团有限公司	10.00
	福建省晋江荣恒鞋服有限公司	50.00
	福建省莆田市伟和兴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27.40
	福建省福泰盛鞋业有限公司	5.00
	福建省冠友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10.00
	福耀集团(沈阳)汽车玻璃有限公司	14.06
	福州鹏进商贸有限公司	5.00
	广东壮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0
	杭州锐安新西五金工具厂	5.00
	杭州新特电子有限公司	2.70
	河北殷雨虹门窗有限公司	5.00
	河北新发地农副产品有限公司	40.00
	佳泰(福建)实业有限公司	10.00
	嘉兴迪莫旅游用品有限公司	5.00
	江苏正利铝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0.00
	江苏志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00
	江阴市精睿米雅塑料技有限公司	3.00
	晋江宏展鞋塑有限公司	20.00
	晋江市陈埭镇协互新达鞋材商行	20.00
	晋江市英登宠鞋服贸易有限公司	20.00
	辽宁省奇特贸易有限公司	10.00
	鹏城市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192.00
	名志体育用品(中国)有限公司	11.67
	南安万豪塑胶有限公司	10.00
	南通土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40.00
	欧龙贸易有限公司	5.00
	宁波蓉雪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25.92
	宁波娜城工具有限公司	25.00
	宁波佳达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0
	宁波嘉瑞鞋业有限公司	68.80
	宁波辉一塑业有限公司	176.40
	宁波市鄞州波浩贸易有限公司	10.00
	宁波市鄞州搏特聚合物新材料有限公司	4,238.42
	宁波市希陵轻工实业有限公司	10.00
	宁波途锐达体闲用品有限公司	5.00
	宁波新特进出口有限公司	15.00
	宁波伊司达洗具有限公司	1.40
	宁波邦瑞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00
	宁波长盛塑业有限公司	4.56
	诺威起固设备(苏州)有限公司	10.94
	潮田印刷塑业有限公司	15.00
	潮田市恒通工贸有限公司	60.00
	潮田市立采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90.00
	潮田市凯成众合贸易有限公司	10.00
	潮田市百丰鞋业有限公司	70.00
	潮田市振友实业有限公司	140.00
	潮田市振威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10.00
	潮田市永丰鞋业有限公司	103.00
	普瓦线缆集团有限公司	19.07
	泉州市旅诚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20.00
	泉州市鹏冠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23.00
	厦安市汇点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5.00
	厦门沛佐实业有限公司	5.00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3.96
	山西通纺煤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
	上海鸭巴贸易有限公司	2.00
	上海迪东供排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绍兴市鲁桥区音服饰有限公司	2.84
	浙江春雨科技有限公司	5.00
	浙江动一新能源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
	浙江昌普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6.90
	浙江鹏卡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00
	浙江荣威鞋业有限公司	5.00
	浙江天芯鞋业有限公司	10.00
	浙江希乐实业有限公司	10.00
	浙江仙德塑塑胶有限公司	3.00
	浙江星毅鞋服有限公司	10.00
	浙江旭达鞋业有限公司	10.00
	浙江中幅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5.00
	中天射频电缆有限公司	49.05
厦门新立基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新立基股份有限公司	4,167.82
山东高速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港口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1,942.62
	山东高速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300.00
浙江广润能源有限公司	佛山市盈特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5.85
	广东容豪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4.16
	贵州嘉德又思贸易有限公司	100.00
	贵州尖顶商贸有限公司	200.00
	鹤庆岛瑞鸿商贸有限公司	110.00
	江苏宇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3.39
	锦州玉印商贸有限公司	20.00
	辽宁创拓铭鑫实业有限公司	60.00
	辽宁省奇特贸易有限公司	30.00
	内蒙古创源合金有限公司	50.00
	内蒙古融晟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55.00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00
	汕头高新区奥星光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106.34
	上海全安贸易有限公司	10.00
	苏州天平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34.75
	太仓市威豪化纤有限公司	432.86
	天津辉联天成贸易有限公司	10.00
	营口环宇机电物资经销有限公司	80.00
	重庆潮和科技有限公司	20.00
	滨海科美格新材料有限公司	105.00
	福州康迪莱科技有限公司	50.00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90.00
	海南振广能源有限公司	40.00
	杭州九施科技有限公司	65.00
	和县东俊建筑装饰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20.00
	湖北省凯尔佳实业有限公司	10.00
	湖北武汉雨晶贸易有限公司	10.00
	江苏君之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0
	江苏康凯石化有限公司	3.00
	江苏泰鑫亚贸易有限公司	25.00
	江西半城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00
	江西春源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0.00
	江西鼎霆科技有限公司	120.00
	江西海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0.00
	江西浩丰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0.00
	江西锦浩玮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5.00
	江西景恒实业有限公司	11.04
	江西康雅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125.00
	江西耐乐铜业有限公司	10.00
	江西全伯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60.00
	江西瑞达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0.00
	九江市寻阳金投实业有限公司	20.00
	溧阳世元贸易有限公司	10.00
	马鞍山市中亚机床制造有限公司	20.00
	南昌顾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0.00
	南昌市力振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20.00
	宁波轩冠贸易有限公司	50.00
	上海汉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70.00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0.00
	温州东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
	武汉盈实鑫物资有限公司	5.00
	西安娇罗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0
	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0
	盐城吉滨能源有限公司	10.00
	盐城市仁盛科技有限公司	92.00
	浙江宸浩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0
	合计	15,980.01

公司报告期末应收款项融资余额中出票人前五名如下:

序号	出票人	金额(万元)
1	宁波市鄞州搏特聚合物新材料有限公司	4,238.42
2	厦门新立基股份有限公司	4,167.82
3	山东港口国际贸易集团青岛有限公司	1,942.62
4	东莞东交沥青有限公司	1,011.81
5	山东高速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900.00
6	浙江定阳新材料有限公司	900.00
合计		13,160.67

公司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或信用证均系公司开展正常的销售业务,部分客户采用银行承兑汇票或信用证结算销售款产生。客户浙江定阳新材料有限公司系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的联营企业,除浙江定阳新材料有限公司以外的其他相关客户、出票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